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1380DE1E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_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/人,营业收入为___/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,属于_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1380DE1E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日期 2026年9月27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我单位不适用